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证券日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16:30时。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ⅰ.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ⅱ.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ⅲ.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8日17:00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A	东兴安盈宝B	东兴安盈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0245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9日(含当日)起，暂停所有渠道的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2.3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之前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1000万元限额(详见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6月23日公告)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0万元，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不受限制。

2.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e.cn)。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2.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5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06-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151,307.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06-18
除息日	2025-06-1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19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根据本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8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2万元	2万元	2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5年6月18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非个人投资者和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个人投资者限额2万元，本公司直销渠道个人投资者限额20万元。

(2)自2025年6月1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2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2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3)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2万元的申请(不含2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超过2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9,058,627.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6月23日；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5日起可查询；3)若红利再投权红利划出日(2025年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5年6月20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19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492,618.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98,523.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2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6月2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6月23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根据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3日(含)。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5年6月17日(含)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5年6月18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将从2025年6月18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2025年6月18日(含)(含)至2025年9月17日(含)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除本次开放运作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6)根据基金管理人2023年5月19日发布的《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